

合同编号: _____

2024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大兴区



第一部分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邮 编：102600

联 系 人：张熙

联系电话：010-60283580

传 真：010-60283502

乙 方：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

邮 编：102600

联 系 人：金迪

联系电话：010-65253492

传 真：010-6525349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927377910301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 11011524210200017399-XM001 的 2024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1	安全巡检	12	次	无
2	漏洞扫描	6	次	无
3	渗透测试	2	次	针对 3 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关子系统
4	应急响应	5	次	无
5	网络安全相关预案修订	1	次	无
6	应急演练	1	次	无
7	风险评估	1	次	针对 3 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关子系统
8	安全管理制度修订与完善	1	次	无
9	安全培训	4	次	无
10	安全通告	10	次	无
11	代码审计	1	次	针对 3 个等保三级业务系统及相关子系统
12	技术支撑服务	1	年	无
13	驻场值守	1	年	无
14	现场督导	1	项	根据区卫生健康委工作安排，完成不少于一次的辖区医疗卫生单位的督导（含系统内、民营

				及社区卫生服务站)现场信息安全督导工作。
15	重大活动 24 小时值守(按需)	1	年	无
16	深度威胁检测	1	年	无
17	数据库维护服务	1	年	针对 MYSQL 数据库、SQL server 数据库、Oracle 数据库系统及对应的数据库灾备组件进行运维和必要的优化
18	数据安全服务	1	年	制定相关数据安全防护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数据安全策略等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相关工作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3558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 为合同的总价 5%, 即

11177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整），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 %，即 11177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项目结束并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 50 %，即 11177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2.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2.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2.4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于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2.5 如乙方变更预留的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预留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合同书编号：_____）；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标准条款
4.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项目拟派与乙方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的服务人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二《项目组织人员》”。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在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履行人员更换事宜。

2.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相关文档（计划进度、技术方案、管理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 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环境。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使用要求，不得损坏甲方原有系统的运行及稳定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

4. 进度报告制度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定期对项目进度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 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

1.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 and 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应确保合法、真实、全面完整，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或违反强制性

法令；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文件指导支持；

1.3 甲方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供货方案有选择的决定权。

1.4 甲方在出具乙方项目人员未合格履行约定义务的书面材料并经乙方确认后，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服务成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服务技术团队主要成员，需提前 5 天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批。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2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3 根据工作结果，协助甲方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商沟通解决发现的问题。

第三条 项目变更

1.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

2. 变更需要书面提出，并经过甲方、乙方的双方认可。各方收到另一方的变更申请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共同研究变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进行评估后对变更事宜进行书面确定。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变更申请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若变更服务内容涉及服务金额调整的，应一并书面确定。

3. 乙方应在变更后做好配置信息等相关文档的更新、整理、存档工作，保证项目变更可查、可控。

第四条 合同验收

合同各级验收工作将由甲方组织验收专家组，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项目验收

1.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最终验收报告资料、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达到项目终验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项目终验。

1.2 甲方在项目终验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终验结论。结论可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修改完善文档。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对于整改后仍未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赔偿，并另行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在规定期限内，乙方如完成整改，乙方应按照运维服务终验流程再次提出终验申请，对于修改完善文档，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如无法完成，乙方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赔偿。

第五条 交付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和项目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巡检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响应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相关预案修订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风险评估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管理制度修订与完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培训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通告报告》
.....
2. 交付形式为纸质文件叁套，电子版一套，以光盘形式提交。
3. 乙方所有文件均应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4. 所有文件制作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包括: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2. 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并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合同所采购集成的软件、硬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对第三方全部赔偿责任,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款及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专家咨询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赔偿责任

1. 如果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严格按照运维工作方案中的进度进行运维工作，进度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日（超过施工进度延迟交付或未提供服务）的 1%计收，违约金根据乙方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的、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20%。如累积延期处罚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给付款，甲方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因乙方延期（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及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考核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在各逾期阶段对乙方进行合同违约处罚。

3. 如乙方交付的运维服务因乙方原因不符合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 保密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保密违约情况下，如涉及甲方及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对第三方赔偿款或本合同款两者较高金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取证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2.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以及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运营信息、甲方关联单位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且转让行为获得甲方事先批准。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存在非甲方、最终用户、其他软件提供方及患者未书面许可乙方获取信息的设计。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运维软件的任何技术信息及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特别约定：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组织人员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第二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1177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整）。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为合同有效期。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须在履约保证金失效前七个日历日内提供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	0200 0114 0900 8844 001	
乙方 (服务方)	单位名称	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 支行	
	帐号	110927377910301	

附件一 合同价格明细（需与采购文件的一致）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安全巡检	12	次	21620.00	259440.00	无
2.	漏洞扫描	6	次	5520.00	33120.00	无
3.	渗透测试	2	次	44850.00	89700.00	针对3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关子系统
4.	应急响应	5	次	17480.00	87400.00	无
5.	网络安全 相关预案 修订	1	次	48300.00	48300.00	无
6.	应急演练	1	次	73140.00	73140.00	无
7.	风险评估	1	次	120320.00	120320.00	针对3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关子系统
8.	安全管理 制度修订 与完善	1	次	24840.00	24840.00	无
9.	安全培训	4	次	27140.00	108560.00	无
10.	安全通告	10	次	3680.00	36800.00	无
11.	代码审计	1	次	129260.00	129260.00	针对3个等保三级业务系统及相关子系统
12.	技术支撑 服务	1	年	81420.00	81420.00	无
13.	驻场值守	1	年	240000.00	240000.00	无
14.	现场督导	1	项	69000.00	69000.00	根据区卫生健康委工作安排，完成不少于一次的辖区医疗

						卫生单位的督导（含系统内、民营及社区卫生服务站）现场信息安全督导工作。
15.	重大活动 24 小时值 守（按需）	1	年	93380.00	93380.00	无
16.	深度威胁 检测	1	年	219000.00	219000.00	无
17.	数据库维 护服务	1	年	319500.00	319500.00	针对 MYSQL 数据库、SQL server 数据库、Oracle 数据库系统及对应的数据库灾备组件进行运维和必要的优化
18.	数据安全 服务	1	年	202400.00	202400.00	制定相关数据安全防护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数据安全策略等
总计（元）						2235580

附件二 项目组织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中职务	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
1	周林	项目经理	PMP	18311092706
2	金迪	安全专家	CISP	15801588644
3	杨皓然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	CISP-PTE、PMP、CISSP、CRISC、CCSSP、CCNP、ISO/IEC 27001、CNVD 原创漏洞证明	15317179286
4	肖雷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8911611289
5	韩文鸣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驻场人员)	H3CSE、H3CNE	17600462006
6	毛金才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	PMP、CVCert_engineer	13601060564
7	杨术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	无	13167516545
8	石佳昊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	H3CNE、H3CSE	15001251069
9	张佳文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	无	19287466067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200017399-XM001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2,235,58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两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英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7 日

